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1〕111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龙腾烧鹅农家菜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9MA5Q92XQ7K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翠湖京都排联式 [REDACTED] 号

经营者：朱志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3日到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翠湖京都排联式 [REDACTED] 号的龙腾烧鹅农家菜馆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食品相关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8月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1年11月9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到龙腾烧鹅农家菜馆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还未改正违法行为，仍然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当事人涉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翠湖京都排联式12、13号从事食品经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3日

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8月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1年11月9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还未改正违法行为，仍然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翠湖京都排联式[REDACTED]号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格；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两次现场检查笔录和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翠湖京都排联式[REDACTED]、[REDACTED]号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事实；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在2021年8月3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对发现的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事实，进行了责令限期改正。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事实。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1）111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

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五）项，以及《广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2020版）》第八条第（三十四）项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